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索引	页码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1-2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XYZH/2025SZAA4B007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做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信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信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程序,以及对中信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监管指标等执行了审阅程序和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4年12月31日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风险管理体系评价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仅供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信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公司于2021年08月18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211000001）。

公司注册资本为661,1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5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张云亭。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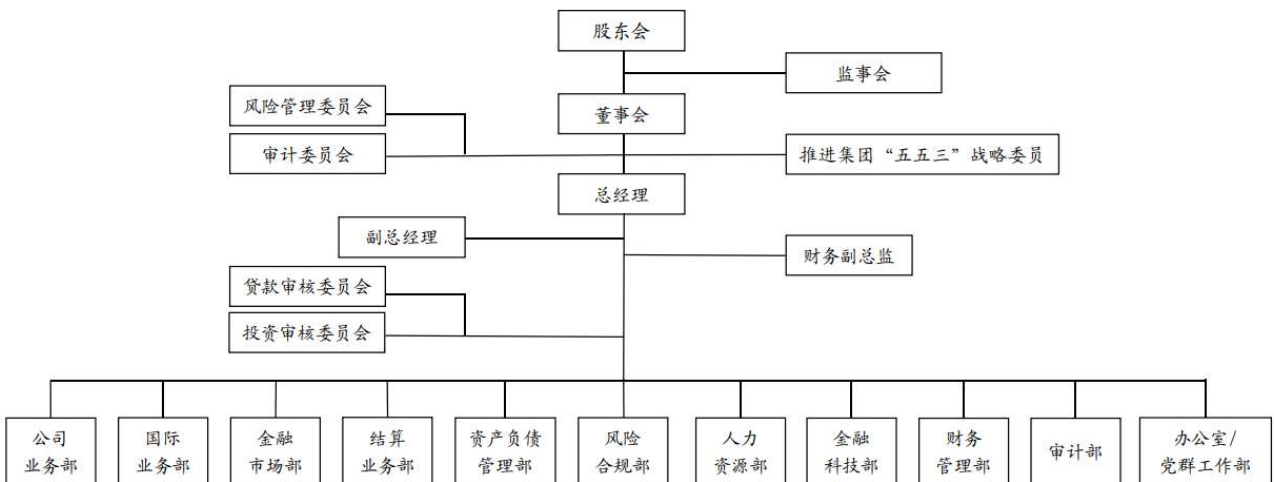
1.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推进集团“五五三”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聘任经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金融科技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履行监督、检查等监督职责。

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织结构图如下：



2.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管控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研究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负责授权与管理；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审计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规章制度汇编》，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已颁布 172 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 15 项、业务管理类 45 项、金融科技类 18 项、财务管理类 17 项、风险管理类 28 项、审计类 7 项、人力资源类 19 项、行政管理类 14 项、党建与纪检类 9 项。

3. 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

（2）信贷业务控制

①信贷管理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

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②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确定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

(4)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信息联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

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根据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

求，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为强化科技赋能，严控信息科技风险，公司制订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运营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后评价工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共 18 项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4.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较好的控制了投资风险；公司合规运作，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08.55 亿元；负债总额 424.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6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66.12 亿元、盈余公积 6.02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5.18 亿元，未分配利润 6.89 亿元。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53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61 亿元。

2. 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中信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8.53%，符合监管要求。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中信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46.55%，符合监管要求。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中信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3,469,218.16 万元，占各项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总额之和（4,832,894.48 万元）的比例为 71.78%，符合监管要求。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中信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 0.00 万元，资本净额 896,547.83 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中信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200,884.01 万元/5,085,452.27 万元=3.95%，不超过 15%，符合监管要求。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中信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00,884.01 万元/ 953,052.54 万元= 0.21，不超过 3 倍，符合监管要求。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中信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235,964.16 万元，资本净额为 896,547.83 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中信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2,833.28 万元，占存款总额 4,171,734.48 万元的比例为 0.07%，符合监管要求。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中信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6.90%，低于 70%，符合监管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中信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符合监管要求。

四、股东贷款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发放贷款余额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1,000.00	17,338.7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8,000.00	83,491.26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962.50	8,669.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公司对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71,000.00 万元，超过该股东出资额；对股东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4,962.50 万元，超过该股东出资额；对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08,000.00 万元，超过该股东出资额。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要求“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对于影响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的行为，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予以监督指导，并可区别情形采取早期干预措施。”中信财务公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备案。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姓名 潘传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潘传云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批准注册协会：2005 年 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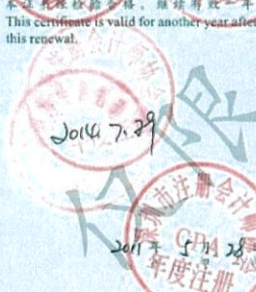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70492
李颖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颖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朝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